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18〕61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外办学〔2013〕91号），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评估工作有关规定，2018年拟对以下两类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以上机构（暂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大学）和项目进行评估：一是招生有效期截至2018年且迄今尚未参加过评估的；二是2016年评估中被评为有条件合格的，需参加再评估。

现将评估对象参考名单与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（2018）》印发你们。具体评估工作要求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如有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司。

联系人：国际司涉外监管与办学处 张萍 010-66096403
学位中心 吕睿鑫 010-82370602

附件： 1、2018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对象参考名单
2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（2018）》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8年3月26日

